

法光佛學研究所演講：臺灣民間宗教的信仰本質

／鄭志明（輔大宗教學系）

一、前言

廿世紀這種反「迷信」的意識形態幾乎成爲當代文明的價值主流，不少人相信隨著科學的普及，這種人類知覺與記憶錯誤所造成的行爲與活動將逐步消亡。廿世紀過去了，民間信仰不僅沒有消亡，被視爲低級荒謬的巫術，反而滲透到各個宗教或世俗的儀式之中，成爲風行的宗教活動。本文採用了宗教學的相關理論與知識，對民間信仰進行宗教學的分析，企圖釐清其宗教本質，及其自成系統的文化內涵。

二、民間信仰的宗教體系

民間信仰的宗教體系的四種特色：

（一）、具有自成系統的觀念體系：民間信仰是社會意識形態的集大成，是民眾生活下世代累積的觀念與觀念系統，其觀念是群體性的，其觀念系統是自發性的，是群體在現實生活的具體操作下所派生與傳承而成的精神活動。

（二）、具有自悟其境的修行體系：民間信仰相當重視人神交通的宗教體驗，可視爲一種古老的修行法門，民眾也是重視生命自我突破與修養方法，渴望著與神靈合體，獲得超自然的無限力量，來滿足生存的各種具體願望。民間信仰的崇拜是來自於人們對神聖力量的依賴與追求，希望人神能確實交通，以神的無邊法力來安定現實的生命存有，人們的宗教體驗即渴望進入到與神際遇的神聖境界之中。

（三）、具有自我統整的禮儀體系：民間信仰最大的特色就在於完備的宗教禮儀，表現出其重實踐的文化傳統，不強調高深的教義經文與神學理論，而是以攸關生死的儀式操作來履行其生活下的宗教義務，以獲得個人幸福或社會幸福。民間信仰的活動主體是宗教禮儀，是宗教行爲的集大成，是長時間社會自我統整下的實踐體系，是本諸於鬼神信仰而來的事神致福儀式，其儀式的內容可以與其他宗教的禮儀形式相結合，進而與民眾的世俗禮儀相結合，擴大了歲時節慶活動與生死儀式操作，民眾在養生送死的關懷下，與神聖的宗教禮儀緊密地結合在一起。在傳統的風俗習慣下，民間信仰的神聖行爲是集體安身立命的禮儀憑藉系統。

（四）、具有自願結合的組織體系：民間信仰的宗教體制是必需的，但不是定於一尊的，除了神職人員外，宗教組織與社會組織有相當程度的相互重疊，沒有嚴謹性教團的管理制度，寺廟大多是由民眾集資，是地方公共祭祀空間，人們是以善男信女的方式自由出入，神職人員大多被視爲人與神的中介者而已，用來溝通信仰者與信仰對象的交際作用，直接訴諸於人神交感的神聖經驗，所有的儀式行爲都指向於超感的人神境界。神職人員的地位是崇高，被視爲神明的代理人或代言人，但只限於神聖領域，未必具有世俗權力，也無法掌控寺廟與信眾。民間信仰的宗教體制是與世俗權力相結合，是依著社會文化的變遷而來的，早已成爲地方組織的一部分的，反映了人們在現實生活中對神聖境界的依賴，側重於溝通神聖界與世俗界的關係。

三、以「通神」為核心的信仰文化

「通神」一詞簡單明瞭，說明民間信仰就是以交通鬼神，作為其首要的宗教宗旨與目的。民間信仰通神的宗教行為，主要可以分為三大系統。

第一、降神系統：民間信仰招請神明的宗教行為極為多樣，通天地與事鬼神是其主要的信仰活動，巫師是這種活動的中介者與執行者，一切的宗教行為都是扣著「通神」為核心而展開，主要的目的在於傳達神明的訊息。訊息的傳達不是單一的，通神的人與儀式容許有各種不同的變化，成為民間信仰最豐富的文化寶藏。巫師不只是通神、降神與傳達神意，巫師還在天人合一的宇宙觀念下，帶有著醫療眾生的保健功能，人們不僅乞求神明的恩賜與寬宏，獲得風調雨順與生存安寧，還渴望鬼神全力相助，大顯神通解除人們各種身心疾病。巫師是民間信仰最為重要的角色人物，類似的神媒從上古流傳至今，形態相當複雜，但主要是以驅鬼降神與祈福禳災為職事，進而成為民間主要的精神治療師，以降神下鬼的感應行為，來為民眾進行轉移災禍與祝由治病等社會服務

第二、占卜系統：占卜與降神是並行的宗教行為，是通神的另一個重要管道。占卜的術數系統，主要還是建立人身的小宇宙對應著天地的大宇宙而來，從道法自然中追求個體的安身立命。鬼神不必是實質的人格形態，重回到超自然力的文化原型之中，轉而成為支配宇宙秩序的法理或原則，人們除了鬼神的崇拜外，還相信經由某些工具與符號，可以進一步交感鬼神，體會與實踐宇宙的生存原理與法則。民間信仰的術數操作是蔚為大觀的，發展出人、萬物與宇宙等相互對應的形而上學，善於運用各種術數符號，如陰陽、四時、五行、八卦等，再加上天干、地支、河圖、洛書等，建構出龐大神祕學的數理體系，說明了陰陽交替與人事禍福等是緊密聯繫與相互感應。民間信仰在宗教行為上，又常將降神與占卜聯絡起來，擴大了神聖體驗的感應系統，強化民眾通神的生存渴望。民眾渴望洞知宇宙的訊息，也想充分利用自己生命的訊息，認為通神的關鍵在於人，肯定人自身就具有著通神的可能性，達到人神合一的境界，鬼神的訊息不是在外，而是在內，就在於自身的靈性上。民間信仰不僅經由巫師來與神明打交道，人體也具有通神的特質，可以經由某些修煉的方法開發人體的潛能，與宇宙的信息相溝通，如此吉凶禍福掌握在人自身手中。靈性的自我鍛鍊，與占卜的通神手段的效果是一致的，這是民間信仰的人體觀，人體同樣地能交通大自然的訊息與術數，彼此的氣數與命運是相感應的，民眾相信占卜可以有效地支配人事的變化趨勢，但另一方面有著濃厚的人本價值取向，強調自身的陰陽調和就能與天地鬼神相通，不僅能強體益身與延命百歲，還能具有著特殊的神通能力，能占卜預知吉凶。

第三、祭祀系統：民間信仰就是一種公眾祭祀的宗教，以祭祀來進行地緣的人群組合，發展出人神交通最常見的宗教活動，同時也凝聚出集體共有的文化意識與生存模式。民間信仰有著豐富的祭祀制度，祭祀只是儀式的總稱，其儀式實際上是極為多樣的，因祭祀對象、祭祀目的、祭祀時間、祭祀場所等不同，而有著複雜的祭祀內容，不同的祭祀，其時間、地點、主持者、參加者、迎神法、供獻的方法、犧牲的種類數量、祝禱詞、歌舞音樂、衣飾車旗等都有不少的差別（註 29）。祭祀是一種非常講究的通神儀式，強烈地反映出人對神的感情與態度，是民眾敬仰與依賴的行為表現，比降神與占卜更為人性化，不僅渴望神意的傳達，更重視自身心意的彰顯，以有所為的儀式活動，讓人與神能更為緊密地結合在一起。

四、以「禮儀」為核心的宗教實踐

民間信仰是巫教，同時也是禮教，禮教是神聖與世俗的溝通橋梁，展現出以人作為主體的實踐理性，巫教偏重在通神，以交感神力，禮教也是為了通神，但將通神轉化為相應的行為規範，形成了民間信仰的禮儀體系。民間信仰的群眾絕非烏合之眾，與其他制度化宗教相比，民間信仰同樣地擁有龐大的宗教禮儀體系，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，是社會禮儀文化的長期累積，宗教的精神文明早就深入於社會的組織結構之中，甚至將佛教、道教等行道的修行體系，納入到各種養生送死的禮儀操作之中，奉行宗教或社會的禮儀事務，象徵著個人自我生命的修煉與超越。禮儀本身就是一套精神還鄉的信仰系統，是扣著民眾的生理保存需求、精神滿足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而來，顯示禮儀的操作是集體生存寄託的冀望所在，肯定人的命運是操之在我，經由禮儀的日趨完善，獲得了自我價值的全面實現。

一、生理保存需求：民間信仰的禮儀系統是建立在人們趨利避害的生存需求上，滿足人們生理上與經濟上的需要，各種具體的儀式操作，是以神聖力量來擴大生活與行為的秩序化與規範化，形成了一股最有力的社會控制力量。禮儀系統是對應著現實世界而來的，是人們賴以生存的文化基礎，表面看起來，似乎是極為功利的，但實際上是協助人們實現了世俗世界與神聖世界的統一。

第二、精神滿足需求：禮儀本身就帶著神聖的光環，是社會精神文化的價值顯現，人們依循著禮儀的操作形式，即是擴充了自我心靈的修行生活，從燒香禮拜的過程中體會到精神靈修的超越意義，虔誠的奉行禮儀象徵著自身的專心修行，公眾祭祀活動是集體潔淨的追求與表徵，從中獲得與超自然力相交的權能，來排除世俗生存的汙染與束縛，同時增進自己的生命美德，斷絕一切的罪欲與無明。民間信仰禮儀的執行重於教務的開展，民眾不是因教團而組合，而是因禮儀而組合，偏重於神聖的宗教經驗，直接在於主體自身的精神感受上。如此，每個人都可以是儀式的帶動者與追隨著，權利與義務都是均等的，在祭典中擔任何種執行角色只有世俗性的意義，真正作用在於自己靈性的精神滿足上。第三、自我實現需求：就民間信仰來說，所有參與禮儀活動的人都是平權的，雖難免有世俗地位的差別待遇，那只是出錢出力的多寡而已，人與神明的交通是超出物質的形式，不受人間金錢遊戲所宰制的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只要是虔誠的付出，都可以獲得神明無私的回報。一般民眾或許把關注的重點擺在回報上，但這不是禮儀的真正目的，一切的回報實際是建立在民眾的自我實現需求上，可以這麼說，回報是自我的實現。此處，或許有認知的差異，與民眾自身的文化素養有關，但民間信仰在終極的神聖關懷下，眾生是平等的，都能夠經由通神來實現自我，禮儀就是通神的教養，讓人們得以交感自己的精神家園，堅定自己對神明的信仰以及追求與神明同在的生命境界。

五、結 論

民間信仰是人類現實生活的文化展現，是隨著社會歷史的發展而不斷地更新著具體的生存內容，是人們憑借著自己的實踐經驗，以及其依附時代的社會知識背景，來思索與追究人類自身的存在問題，開發出不同發展水平上各種形形色色的自我精神體驗（註 36）。民間信仰不同於其他制度化的宗教，除了延續了傳統累積的生活經驗，也能夠適應新的時代進行自

身體系性的更替與變革。

當肯定民間信仰是一種宗教時，即重視其特有宇宙意識的形而上學，體現了人們對宇宙本源與生命現象的探求與領悟，表達了人神合一的明確意識與願望。通神是信仰課題，不是科學課題，與真假無關，而是生命的精神實踐，禮儀的作用不在於外在的形式，而在於內在精神的教養傳遞，是直接應著靈性而來的生存要求，是以信仰的情感來圓滿現實的環境，將人從物質世界提昇到精神世界，這些努力使得人有著無限超越的可能，進入到現代社會人類不再需要這種精神安頓了嗎？